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旅居 A 國之我國僑民甲男，擬接其現住於台北市之未婚妻乙女赴該國定居。由於 A 國對於未婚女子核發入境簽證手續極為嚴苛，甲男乃委請其摯友丙男代表甲男與乙女在台北市結婚，俾方便乙女以配偶名義取得簽證。請問這種結婚行為是否合法？
(25 分)
- 二、試扼要說明「自由處分金」之意義及性質。(25 分)
- 三、我國是否有別居制度？試就所知扼要論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多年，膝下猶虛。某日甲出海捕魚，遭遇颱風，下落不明。其後乙女與鄰人丙男相戀，生下一女丁。迨丁兩歲時，甲男歸來。請問丁女是何人之婚生子女？(25 分)